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莱悦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5HLY12144030717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欧阳丽辉
医疗机构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龙平东路 381 号阳光广场 A 栋一单元 104 (A26)、一单元 105 (A27)、一单元 106 (A28)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
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025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 2025 年 2 月 20 日起, 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02-20-210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25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2 月 13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莱悦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龙平东路 381 号阳光广场 A 栋一单元 104 (A26)、一单元 105 (A27)、一单元 106 (A28)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LY12144030717D152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欧阳丽辉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第三方平台: 美团, 大众点评, 抖音, 头条				
深圳莱悦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: 口腔科 接诊时间: 9: 00-18: 00 电话热线: 0755- 2890 6069 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龙平东路 381 号阳光广场 A 栋一单元 104 (A26)、一单元 105 (A27)、一单元 106 (A28)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